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： | 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 |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| 應用方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。(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1號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 | | |
| 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（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1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2日前與本監檔案應用室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人：檔案人員 電話：03-8703914#304）。</p> <p>二、餘如背面說明。</p> | | |

一、依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 1 號(行政大樓一樓接見室單一窗口服務台)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2. 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操作指示，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3.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4.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